

#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108 年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游副市長建華

紀錄：林亭廷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19-25 頁)

- 一、列管編號 107-02-01：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07-02-02：解除列管。
- 三、列管編號 107-02-03：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交通車稽查制度相關書面資料，並報告現行運作機制。
- 四、列管編號 107-02-04：解除列管。
- 五、列管編號 107-02-05：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局網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輔導諮商之流程，並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函頒後，將相關資訊周知是類學生。
- 六、列管編號 107-02-06：繼續列管，請社會局提供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參考，並俟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召開結束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七、列管編號 107-02-07：繼續列管，請勞動局提供本年度暑期專案勞檢相關資料，並報告專案勞檢辦理情形。
- 八、列管編號 107-02-08：繼續列管，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討論及整合尚未進入司法體系之高衝突家庭輔導機制。

肆、專案報告(詳閱會議資料第 27-66 頁)

第一案：桃園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及追蹤輔導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張進益委員：建議於學生中離前即早介入建立關係及提供服務，減少後續無法聯繫及不易掌握學生動向之困境。另中離生服務轉介比例少，應思考後續努力方向。
- (二)林月琴委員：中途離校之原因是否由學生自行填寫？中途離校之其他原因為何？

(三)葉大華委員：高中階段中離生人數高於高職、進修部，建議教育局了解高中階段中離人數高的原因。另請教育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整合網絡單位資源以協助中離生解決學習困境，並將內容呈現於工作報告。

(四)范國勇委員：多數學生因志趣不合導致中途離校，建議結合職場探索訓練，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 二、教育局回應：

(一)中途離校之其他原因包含重考(個人因素)、家長調職及保護事件(家庭因素)、男女情感議題(學校因素)、轉換環境及交友議題(社會因素)、死亡、申請自學(其他因素)。

(二)填報資料(含中途離校原因)皆依國教署提供之格式內容填寫。

(三)本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會議每年定期辦理 4 次，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依中離生之需求提供服務。

(四)針對志趣不合之學生，本局於國中階段提供抽離式教育，提供適性探索課程，另秉持向下扎根理念，於國小階段辦理寒暑期育樂營，協助小學六年級學生試探未來志向。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精進後續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輔導機制及服務。

## 第二案：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葉大華委員：

1.如何規劃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參訪?桃園市轄內學校是否皆可以進用相關資源?

2.建議勞動局將就業資源提供給司法轉向少年，並與教育局合作，提供職涯探索資源予未就學未就業之中離生。

(二)謝秀貞委員：

1.請教育局將勞動局就業服務資源提供給家長知悉。

2.建議教育局委託專家調查及研究中離生中離原因，並依研究結果規劃服務策略及內容。

### 二、勞動局回應：

(一)為能有效利用資源且避免資源重疊，每年盡量至不同學校辦理職涯宣導講座。考量高中職學生仍在就學中，因此宣導主題著重預防性內容，包含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入校宣導時亦提供履歷健診及職涯諮商等資源。

(二)倘司法轉向少年有就業需求，由個案管理師依少年狀況，訂

定個別服務計畫，例如職涯課程、培養就業技能，並補助雇主晉用少年就業。

### 三、教育局回應：

- (一)擬評估辦理「探討高中生中離因素」研究之可行性。
- (二)本局每月定期請學校提供有就業輔導需求之學生名單，並協助轉介勞動局提供媒合，惟媒合成功數與轉介數仍有落差，後續將持續與勞動局討論如何將就業資訊提供給家長，請家長積極協助學生就業或就學。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明年度本府預算審議時，納入「中離生中離因素」研究案，並研議相關策略，協助家長主動督促未就學未就業學生，回歸校園或進入職場。

### 第三案：里鄰協助兒少福利權益案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葉大華委員：建議提供兒少多元化之公共事務參與機會。
- (二)林月琴委員：
  - 1.為能保障交通安全，建議於學校周遭設置速限提醒標示。
  - 2.倘若鄰里長有意願設置兒童遊戲場，建議邀集具備相關專業知能之專家共同規劃建置。
  - 3.建議邀請兒少共同討論及規劃公共事務之內容。
- (三)蘇昭蓉委員：建議建立溝通平臺(例如 Line 群組)，增加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之即時性。
- (四)夏紹軒委員：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嬰幼兒受虐通報數較低，推估係嬰幼兒尚未進入教育系統，故較難發現遭受虐待，建議增加鄰里長或責任通報人員辨識兒少保護之敏感度，林口長庚醫院可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 (五)張進益委員：建議教育局、勞動局等相關單位與鄰里長合作，倘發現中離生，可協助媒合及轉介相關網絡單位提供服務。
- (六)姚敦明委員：
  - 1.建議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發現民眾家中有兒少且有經濟、教育之需求，可通報社會局或相關單位，即時介入提供服務。
  - 2.各區原住民協會可作為通報網絡之一環，協助評估原住民兒少是否有兒少保護議題或其他服務需求。
- (七)兒少代表黃兆財：為協助鄰里長、社區大樓管理委員及社區民眾能聯繫順暢，建議研議及設置更具便利性之聯繫平臺或管道。
- (八)兒少代表林家榮：建議增設佈告欄及廣播設備，協助民眾即

時掌握與兒少相關之市政資訊。

## 二、民政局回應：

- (一)兒童遊戲場設置事宜非屬里長權限。
- (二)後續將鼓勵鄰里長成立 Line 群組作為傳遞資訊之管道。
- (三)將再加強戶籍員對兒少保護通報之敏感度。
- (四)會後請里辦公處盤點現行公布欄及廣播設備設置情形，並於人潮聚集之區域增設相關設備。

## 主席裁示：

- 一、本市共有 504 里，其中有群組的里超過 100 個，里民皆可加入群組。
- 二、本市現已朝參與式預算之方向，徵求當地里民針對公共建設表示意見，兒少可參與及提供相關建議，本府資訊科技局亦於 106 年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服務系統，各局處定期至系統上公告市政資訊，該系統亦開放里民及里長反映鄰里議題，例如交通、環境等，再由相關局處研議策進作為。

## 伍、業務工作報告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孔菊念委員：

- 1.建議以統計表呈現安置類型，內容包含安置原因、安置期間、床位數及後續轉銜服務。
- 2.建議以統計表呈現強制性親職教育，內容包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形態及執行情形(包含裁處時數、執行時數及裁罰件數)。

#### (二)林月琴委員：

- 1.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安置服務應以寄養家庭為優先，請社會局於工作報告呈現安置數據，以了解安置人數消漲情形。
- 2.倘受刑人有使用保母資源需求，請社會局協助媒合相關服務。
- 3.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內呈現意外事件因應作為，並分別呈現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攔檢及稽查情形。
- 4.根據學術調查指出，國內視力惡化之時間點為兒童階段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應針對此部分加強宣導。

#### (三)張進益委員：倘若透過舉辦各類比賽等型式辦理反毒宣導，宣導效益恐無法最大化，建議衛生局應朝實際預防面向規劃及提供後續輔導服務。

#### (四)少年代表鍾依岑：建議教育局於假日提供單一窗口，協助辦理學生證遺失補發相關作業。

(五)葉大華委員：

- 1.本市有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議將服務情形呈現於工作報告。
- 2.請新聞處除兒少性剝削案件外，應監看及檢視媒體是否亦有不當報導兒少虐待及自殺事件情形。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 1.由於寄養家庭屆臨退休及民眾普遍無意願加入寄養家庭，本市近年邀請市長及明星代言，並舉辦擴大記者會，增加本市寄養家庭數，惟仍無法滿足兒少安置需求，因此現已將托育人員納入安置體系一環，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妥適照顧。
- 2.倘監所社工人員評估受刑人有使用保母資源之需求，本局連結保母提供照顧服務。此外，受刑人離監前，為利轉銜順暢，除訪視評估外，本局亦協助案家取得福利補助身分，並媒合公私部門資源進駐案家。

(二)教育局：

- 1.本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呈現本市交通意外事件因應措施。
- 2.會後研議將學生證遺失補發之權限授權學校辦理之可行性。

(三)衛生局：本局現已在社區辦理視力保健宣導，另有關國內視力惡化之時間點為兒童階段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一案，未來擬規劃該階段兒童之視力保健宣導。

(四)原民局：本市設有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次會議併同呈現服務成果及數據。

決定：請各單位調整工作報告撰寫方式，未來以表格化呈現，並依委員建議，精進業務內容及規劃策進作為，並呈現於下次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修正會議」，請各機關依決議辦理一案。(社會局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修正內容回復社會局。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社會局提案)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如附件)，並綜整五都作法，於本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周延本市校園安全問卷調查機制，以提供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教職人員作為校園霸凌防制之參考依據，提請討論。(本市兒少代表共同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包含紙本問卷加上封面及避免不具學生身分者填寫電子問卷等，保障學生填寫校園安全問卷時之隱私及確保問卷效度。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為因應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況，建請本府教育局辦理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改善，提請討論。(兒少代表王逸聖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之系統。

動議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已通過，並刪除該法第 85 條之 1，將 12 歲以下兒少犯罪除罪化，由教育先行提供輔導服務，建請教育局針對 12 歲以下非行兒少提供相關服務及因應策略。(張進益委員提案)

決議：本案另案由游建華副市長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107-02-03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交通車稽查制度相關書面資料，並報告現行運作機制。	教育局	
107-02-05	請教育局於局網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輔導諮商之流程，並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函頒後，將相關資訊周知是類學生。	教育局	
107-02-06	請社會局提供「林姓少年遭受職場霸凌受虐致死案件」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參考，並俟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召開結束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社會局 勞動局 教育局	
107-02-07	請勞動局提供本年度暑期專案勞檢相關資料，並報告專案勞檢辦理情形。	勞動局	
107-02-08	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整合相關輔導資源。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民政局 原民局 家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108-01-01	請教育局於108年6月底前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修正內容回復社會局。	教育局	
108-01-02	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並綜整五都作法，研議本會設置要點。	社會局	

108-01-03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包含紙本問卷加上封面及避免不具學生身分者填寫電子問卷等，保障學生填寫校園安全問卷時之隱私及確保問卷效度。	教育局	
108-01-04	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之系統。	教育局	
108-01-05	請教育局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後，本市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教育局及相關單位	